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17號

原告 鍾沅宏

原告與被告勁宏電器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6,4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957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32,957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楊晟佑